

第十二章 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

A. 导言

331.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年)建议在2018年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会议上举行周年纪念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在纽约举行一次隆重的半天会议,邀请高级贵宾出席,并与出席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为期半天的非正式会议,就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两个机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作用交换意见。委员会还建议在日内瓦与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学术界人士和其他杰出的国际法学家举行一次为期一天半的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建议,在纽约举行的法律顾问年度会议上讨论会议的报告,并发布周年纪念活动的结果。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委员会主席和规划小组主席协商,着手安排举行纪念活动。¹²⁵²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建议。¹²⁵³

332.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年)确认了周年纪念计划,并指出,在日内瓦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高级别开幕会议,邀请高级贵宾出席。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¹²⁵⁴ 在闭会期间继续与秘书处一道开展工作,筹备举办纪念活动。

333. 此外,委员会建议2018年5月21日在纽约举行活动,7月5日和6日在日内瓦举行活动,主题为“国际法委员会70年——总结过去,展望未来”。¹²⁵⁵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纪念其七十周年活动安排的建议,并鼓励各国自愿捐款,以利举行纪念活动。¹²⁵⁶

B. 国际法委员会七十周年届会

334. 在2018年5月1日第3392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纪念活动安排的简要介绍。

335. 在“国际法委员会70年——总结过去,展望未来”的主题下,委员会于2018年5月21日在纽约、2018年7月5日和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在纽约,委员会2018年5月21日在第3407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隆重的半天会议,随后在第3408次会议上与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代表进行了半天对话。在第3407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大会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代表秘书长)、大会第六委员会主席布尔汉·加

¹²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1/10),第327-332段。

¹²⁵³ 大会2016年12月13日第71/140号决议。

¹²⁵⁴ 咨询小组的成员包括:委员会该届会议主席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规划组主席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村濑信也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

¹²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2/10),第279-281段。

¹²⁵⁶ 大会2017年12月7日第72/116号决议。

福尔先生、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于尔格·劳贝尔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法律顾问珍妮弗·纽斯特德女士阁下作了纪念发言。

336. 莱顿大学格劳秀斯国际法研究中心国际公法教授、国际法学会主席尼科·斯赫雷弗先生作了主旨发言。

337. 在委员会第3408次会议与第六委员会对话期间，加福尔先生和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作了介绍发言，随后进行了两次小组讨论。

338. 关于“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结构性挑战”的第一小组讨论了以下问题：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今后面临哪些挑战；委员会应更加侧重于一般国际法还是国际法的特定领域；是否需要重新审视逐渐发展和编纂之间的区分；委员会与谁对话：只对国家，还是对法院和其他行为体。

339. 该小组由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担任主席，法国外交部弗朗索瓦·阿拉布吕纳先生、马哈穆德·哈穆德先生、伯利兹常驻代表团雅尼娜·库瓦·费尔逊女士和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担任小组成员。

340. 关于“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关于过去和未来互动的思考”的第二小组审议了以下问题：第六委员会和委员会以何种方式正式和非正式互动，以推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这两个机构如何相互影响，共同的成就和困难是什么；可以采取哪些实际措施来加强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应如何设计其成果，第六委员会应如何处理这些成果；委员会十年后会是如何。

341. 该小组由加福尔先生担任主席，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Evgeny Zagaynov 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秘鲁常驻代表团安赫尔·奥尔纳先生和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担任小组成员。

342. 日内瓦的活动包括一次隆重的会议，和一次与来自各国的法律顾问和其他国际法专家的会议，重点是委员会有关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各个方面。在2018年7月5日委员会第3422次会议上，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瑞士联邦外交部国际法司司长兼法律顾问科琳娜·西龙·比勒女士，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凯特·吉尔摩女士作了纪念发言；

343. 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阁下作了主旨发言。

344. 在2018年7月5日和6日委员会第3423次至3424次会议与法律顾问和国际法专家的会议上，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作了介绍发言，并进行了五次小组讨论。

345. 关于“委员会及其影响”的第一小组讨论了以下问题：国际法委员会的最终成果如何了；委员会的工作对国家实践、包括法院判决和法学界产生了什么影响；委员会工作的形式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其效果。

346. 该小组由莫桑比克常驻日内瓦代表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担任主席，墨西哥科技自治学院亚历杭德罗·罗迪莱斯先生和日内瓦大学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以及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担任小组成员。

347.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第二小组讨论了以下专题：委员会是否需要根据工作结果进一步调整其工作方法；与其他机构和个人的交流如何发生了变

化，可如何改进；特别报告员的作用；起草委员会的作用；评注的作用；编纂司的作用；和其他支持。

348. 该小组由塞尔维亚外交部亚历山大·加伊奇先生担任主席，伦敦大学学院 Danae Azaria 女士、雅温得第二大学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和村濑信也先生担任小组成员。

349. 关于“委员会的职能：有多少是确定现行法律，有多少是提议新法律？”的第三小组讨论了以下问题：对“国际法委员会”的需要——当时(现在?)；是否常常难以保持区分逐渐发展和编纂，或是否存在委员会工作中应该强调这种区分的专题；委员会应强调巩固现行法律，还是应强调发展新的法律。

350. 该小组由新加坡总检察长办公室的 Davinia Aziz 女士担任主席，北京大学陈一峰先生、里加法学研究生院 Ineta Ziemele 女士和肖恩·墨菲先生担任小组成员。

351. 关于“不断变化的国际法的格局”的第四小组讨论了以下专题：委员会与国际法的发展——70 年后的评估；委员会下一步应处理哪些专题；是否应重新考虑委员会的选题方法；各国在确定专题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352. 该小组由瑞典外交部埃莉诺·哈马舍尔德女士担任主席；迦太基大学 Hajer Gueldich 女士、首尔国立大学 Keun - Gwan Lee 先生和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担任小组成员。

353. 关于“委员会未来的职权和成员”的第五小组讨论了以下问题：各国政府、法院和其他国际立法机构和进程如何看待委员会及其工作成果；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是否需要改善；委员会成员不同的法律传统、籍贯和职业是否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如何实现性别均等，或许还有其他形式的多样性，如代际多样性；委员会未来十年有哪些可能性和陷阱。

354. 该小组由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德黑兰大学的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担任主席，布拉格经济大学苏珊娜·特拉夫尼奇科娃女士、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莫尼卡·平托女士和迪雷·特拉迪先生担任小组成员。

355. 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356. 委员会委员、各国和国际组织及学术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大量会外活动，使纽约和日内瓦的纪念活动更加丰富。这些会外活动包括：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主办的国家官员豁免、危害人类罪和习惯国际法识别问题非正式意见交流会；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演讲人系列之村濑信也先生关于委员会保护大气层工作进展情况的讲座；巴西、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瑞士举办的关于委员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作用的小组讨论会；哥斯达黎加举办的题为“普遍管辖权的期许(和陷阱)”的活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演讲人系列之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关于“气候变化与保护海洋：两种制度的故事”的讲座；国际法协会美国分会联合国法律委员会举办的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回到未来？”的小组讨论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举办的关于国际豁免与有罪不罚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习惯国际法识别结果的实际影响的非正式讨论；哥斯达黎加举办的题为“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前进道路：与委员会委员对话”的对话；斐济、加纳、洪都拉斯和圣卢西亚举办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小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贡献”的小组讨论会；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演讲人系列之朴基甲先生关于委员会最近工作中现行法和拟议法的

讲座；哥伦比亚在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之际举办的有关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的小组讨论会；巴西举办的题为“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往何处去？”的小组讨论会；捷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举办的关于国家继承领域现有问题的讨论会；中国、芬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举办的题为“70 年七名女性”的实现国际法委员会两性均等问题圆桌讨论会；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演讲人系列之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关于“从外部看委员会：会员国、学术界和国际法院”的讲座；和法学家俱乐部环境委员会主办的关于《全球环境契约》的小组讨论会。

357. 作为活动的一部分，秘书处在纽约、日内瓦和海牙举办了关于国际法编纂史和委员会成就的摄影展。

358. 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6 号决议，鼓励各国向法律事务厅支助宣传国际法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促进国际法委员会七十周年庆祝。从各国政府收到了下列慷慨捐款：智利(50,000 美元)；中国(10,000 美元)；芬兰(10,000 欧元)；爱尔兰(10,000 美元)；葡萄牙(5,043 美元，指定用于展览招待会，见下文)；卡塔尔(10,000 美元)；新加坡(5,000 美元)；斯里兰卡(5,000 美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0 英镑)。还收到了伊斯坦布尔比尔基大学(5,000 美元)和其他(4,000 美元)的捐款。

359. 下列国家政府提供了实物捐助：印度、日本和越南：2018 年 5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午餐招待会；大韩民国——2018 年 5 月 21 日在纽约与葡萄牙一起举办展览招待会(见上段)；罗马尼亚——2018 年 5 月 21 日在纽约的晚餐招待会；德国——2018 年 7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午餐招待会；瑞士——2018 年 7 月 5 日为隆重会议提供音乐和晚餐招待会；以及奥地利和捷克共和国——2018 年 7 月 6 日午餐招待会。

360. 委员会十分感谢这些慷慨捐款，这些捐款用于支付与在纽约和日内瓦组织活动有关的费用和杂费。其中包括：纽约主旨发言人和应邀参加日内瓦纪念活动的嘉宾的差旅费(机票和每日津贴)；准备宣传材料；举办摄影展，包括在纽约举办展览开幕招待会；日内瓦会议厅的装饰品、音乐和点心；以及各种招待会。

361. 70 周年纪念活动详细情况将在一份出版物中提供，出版物将尽快编写和发布，并尽可能广泛分发。为了确保立即向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潜在用户提供上述出版物，信托基金的部分资源留用于该出版物。

36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国际法委员会过去/今后 70 年对国际法的发展的贡献：编纂、逐步发展还是兼而有之”的专题讨论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由佛罗里达国际大学法律评论组主办。